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新旧条文对照表

原章程	新章程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研发、产销:光电产品、电子产品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、通信用连接器组件、光电模块、光器件、电源类产品、照明光源、灯具、日用小家电、五金制品、塑胶制品;研发、产销、维修保养: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、风能控制器、通信电源、不间断电源、储能电源、应急电源、蓄电池管理装置、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、网络通信终端、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;数据中心、通信系统、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、集成、安装调试和保养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,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、核准登记的为准。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研发、产销: 半导体材料及器件、集成电路产品、微电子产品、光电产品、电子产品、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、通信用连接器组件、光电模块、光器件、电源类产品、照明光源、灯具、日用小家电、五金制品、塑胶制品;研发、产销、维修保养:光伏逆变器和控制器、风能控制器、通信电源、不间断电源、储能电源、应急电源、蓄电池管理装置、通信用机柜及其配套产品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、网络通信终端、电动车充电器及充电桩;数据中心、通信系统、太阳能和风能供电系统的工程设计、集成、安装调试和保养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,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、核准登记的为准。</p> <p>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</p>